

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0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267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防災資源與人力，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，特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規定」暨「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，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。
- 二、編製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制訂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。
- 四、協調整合學校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災害防救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三、執行長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四、其他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資長、財務長、環安長、資訊長、軍訓室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分設以下六組：

- 一、校舍安全維護組
- 二、學生安全維護組
- 三、職場健康安全組
- 四、防災教育推動組
- 五、資訊安全組
- 六、財務行政組

第五條 災害應變時期得成立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」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各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